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95號

原告 泰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星和

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

被告 臻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少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原告115年2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附表編號1事項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

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昭伶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35,364元。 理由：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23,100,000元，及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10日止，金額為177,205元，加計債權本金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277,20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5,364元，未據原告繳納。
2	提出被告臻呈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略）。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地址不同，請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含證物）1件，俾供分別按址送達。